#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洗涤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12771/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33-25112771
- 2.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洗涤及配送服务
- 3. 项目预算金额: 9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98.68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 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投 标	简更技术季龙武服冬更龙
1	北京肿瘤 医院洗涤 及配送服 务	950	898.68	本项目 不涉及	负责全院病房被服、工作服、手术敷料等医用织物的洗涤、缝补、熨烫、拆洗、下收、下送、运输等服务,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u>7</u>月 <u>14</u>日至 2025 年 <u>7</u>月 <u>21</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8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层 1702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或 lisz@ck.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839-XM00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号

联系方式: 010-8812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婕、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70、5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证:;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暂估总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 报价表中报出基础服务费、RFID 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单项分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人民币 17.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股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word/excel(可编辑版)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
		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为基准,按包进行收取人民币 64940.00元。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 "▲、\*、#"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 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7. 2	甲旦凶系	甲旦內谷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 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 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 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 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 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 实施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以此类推,满分为10分。 注: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10
2	相关证书 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者不符合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服务场所	为保障服务期内,投标人能稳定提供被服洗涤及配送服务。投标人洗涤作业场所属为自有产权或非自有产权的洗涤场所,租赁期限截止期不早于2027年09月30日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房屋或土地所有权证或场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做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
4	拟派项目 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1)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医疗被服洗涤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五年(含)以上),得4分; (2)其他情况,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或工作简历或业主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5	人员配置 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洗涤服务要求"第1.1 项的要求提供的相应人员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至少包括:① 岗位安排方案、②人员配置及架构(至少包括年龄、学历、相关工作经验)。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注: (1)本项仅针对除项目经理外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2)上述涉及人员均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工作经历(工作简历或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整体不得分。 (3)投标人须提供所有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整体不得分。	8
6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1.洗涤服务要求"第1.2项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送服务及科室交接,②洗涤内容及质量保证,③洗涤后整理核查,④参照标准及检测响应情况,⑤洗前告知及报废确认方案,⑥因投标人原因致感染源泄露或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的承诺,⑦人员管理及调整方案。	14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4分。 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7	基本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2.本院配送服务工作内容、3.配送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有1项条款负偏离,扣1分,条款共10项;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10
9	感染控制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4. 感染控制要求"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感染控制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感控制度执行情况;②医务人员被服、工作衣清点储存方案;③下送人员服务方案及标准化流程;④每日清洁消毒方案;⑤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及定期体检的承诺。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得0分。	10
10	质量保证 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5.质量保证要求"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便于采购人管理及满意度调查方案;②员工管理方案;③工作人员抽检方案;④核对方案;⑤住宿方案等。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0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10
11	接管及应 急响应方 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6.接管要求、7.方案要求"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 (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3分; (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9

8	信息化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9.信息化要求-第9.7项"的要求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入所需硬件及软件方案;②日常维护和维修方案;③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6	
13	拟投入的 设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如吊带系统、洗衣龙、洗涤、烘干、熨烫单机设备等)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相关洗涤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设备列表说明设备型号、采购时间、性能介绍,未提供不得分)注:同一设备的多个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4	
14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合计				

####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北京肿瘤医院洗涤及配送服务	\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1 服务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 "★"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1. 洗涤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洗涤、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保证送洗的被服达到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采购人两年各类布草洗涤量约为335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床品、病号服、工作衣、手术敷料、窗帘、隔帘等,每月由采购人根据取送登记文件确认实际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

本项目采用双轨制结算方式:

基础服务费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运输费、人工成本、缝补费、包装费、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所有税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每月洗涤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人最高支付基础服务费总费用为871万元。若服务期满时实际费用未达到871万元,则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并结束项目;若在服务期限内累计费用达到871万元,采购人则不再另行支付超额部分费用,投标人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洗涤服务至服务期满为止。

RFID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合并为合计单价报价,预计两年内加装4.7万件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白衣、刷衣、被服等),按实际加装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人最高支付RFID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总费用为27.68万元。

#### 1.1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下收下送服务,应设立项目管理岗1个,配送岗10个;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45周岁,配送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1.2服务要求

- 1.2.1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取送洗涤物品,具体时间为周日至周五(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另议)。车辆取、送件时间:夜间21:00至24:00,节假日双方在不影响临床使用的情况下另行约定时间。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每日的取送时间进行调整。如遇临床需求增加等特殊情况,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增加取送件时间和频率的,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1.2.2用于运送采购人的布草车辆数量和型号须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运输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不得将采购人的布草与其他医院的混装。
- 1.2.3负责洗涤全院工服,保证质量,工装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 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
- 1.2.4 负责洗涤全院病房布草,保证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
- 1.2.5负责洗涤后的折叠、熨烫,核对全院病房布草与手术室、工作人员的白衣、值班被服等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 1.2.6负责洗涤后各种布草的清点、分类、打包,数量准确,并且要有防护罩包裹,不得外露。
  - 1.2.7负责拆洗枕头。
  - 1.2.8保证送至采购人的布草为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

- 规范》的合格产品,采购人每日抽检,检查项目包括:洗涤后的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情况等,返洗数量不得超过日洗涤数量的3%。
- 1.2.9投标人每季度提供由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清洁织物化验单,检测项目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检测。
- 1.2.10在洗涤过程中,应将损坏的布草分类打包返还采购人,由采购人查看是否达到报废标准(对磨损率60%以上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使用价值的布草),报废的布草由采购人进行处置,洗涤的报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的2%,超过2%部分由投标人按照采购原价赔偿,根据双方确认的赔偿金额在当月洗涤费中进行费用核减。
- 1.2.11采购人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石蜡油、染发剂、发胶、签字笔迹、化学药剂等非正常污迹的,投标人应在收取前及洗涤后及时告知采购人非正常污迹洗涤物品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复洗涤。
- 1.2.12对具有传染病源的布草严格执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被服洗涤消毒,确保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浸泡和消毒等的安全。采购人告知投标人传染源的情况下,如因投标人操作不当发生传染源泄漏,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承担相关责任。
- 1.2.1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丢失采购人被服等物品的,或因机械撕拉造成被服等的破损应按照采购原价赔偿。
- 1.2.14投标人必须保证洗涤物品的按时运输,如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到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双方协商解决。
- 1.2.1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洗涤、消毒、分类程序,如投标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1.2.16除因归责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投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1.2.17投标人的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员并与投标人签 订了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投标人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 动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1.2.18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将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时,投标人应立即安排该工作人员的调离,并另行委派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
  - ★1.2.19免费缝补破损病房被服及全院工作服(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 本院配送服务工作内容:

- 2.1负责采购人全院被服的下收下送。
- 2.2负责采购人全院工作衣(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的下收下送。
  - 2.3 负责采购人值班被服的下收下送。
  - 2.4负责采购人临床、医技、科研等科室窗帘、隔帘的摘挂服务。
  - 2.5 采购人临时洗涤配送服务要求时,投标人有义务配合完成。

#### 3. 配送服务要求:

- 3.1 坚持以服务全院各科室为中心,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合法资质经营和管理。
- 3.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消灭安全隐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3.3 严格遵守下收下送时间,确保科室使用。各科室下收脏物和下送净物,时间及频率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科室下送时间:每日 8:30 至 9:30;下收时间:每日 9:30 至 11:00;手术室下送时间:每日一次晚 22:00-24:00,下收时间:7:30-8:30,14:00-15:00。
- 3.4 下送净品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留档查阅。
- 3.5 每天配送净品的数量及种类依照临床科室的申领进行下送。每月进行汇总统计,月准确率达到99%以上。

#### 4. 感染控制要求

- 4.1 严格执行采购人感控制度:做到洁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用专用感染布草包装袋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准确记录品名、数量,与一般布草隔离存放。临床科室与手术室布草分开下收下送,医务人员的被服、工作衣与病员被服分开下收下送,不得混合下收下送。
- 4.2 医务人员的被服、工作衣(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需单独进行清点,不得混放。
- 4.3 下送人员严格遵守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戴口罩、帽子、手套,手套一科一换,手一科一消。
  - 4.4 下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下收脏物及下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

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

- 4.5 下送人员须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 4.6 每日对院内净品、污物推车进行清洁与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并能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 4.7 须遵从采购人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禁止吸烟、严禁电动车或电瓶违规 充电等。
- 4.8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有毒有害工种职业健康体检(传染病),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健康证复印件在院方留档查阅。

## 5. 质量保证要求

- 5.1 应做好项目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验收方案,其方案 应便于采购人管理,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 5.2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服务每月进行的满意度调查,样本数量不少于28份,满意度不得低于90%。
- 5.3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向配送人员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采购人现有配送人员工资水平,并按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合同下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4 投标人每月底到采购人科室进行回访,回访人员为厂长或部门主管以及质检部门负责人,填写回访表格,根据回访表汇总,出具回访报告及问题追踪报告,提交到监管科室。
- 5.5 采购人每月对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抽检,每周对清洁织物进行抽检,微生物指标须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5.6 布草若有破损、钮扣脱落等,投标人负责缝补或更新并对破损缝补进行登记 核对,作业所需材料均由投标人供应,应将缝补后的布草打包返还采购人,采购人根 据破损缝补登记并进行核对。
  - 5.7 采购人提供清洁区、污物区、转运净品、污物推车存放区,不提供住宿区。

#### 6. 接管要求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制定详细的接管方案并按接管计划及时间节点完成接管工作,接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员工培训方案、洗涤流程与质量管理方案、物流运输与配送方案。

#### 7. 方案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科学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送服务及科室

交接方案; 洗涤服务方案; 拟投入的设备; 后整服务方案; 感染控制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等。

应急响应预案: 投标人提供的洗涤、配送服务应急处理方案及案例说明。

### 8. 服务验收要求:

执行 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采购人操作人员验收确认为标准,投标人所提交物品应无残破、无潮湿、无明显污物点、数量准确无误。 对投标人进行的满意度回访,满意度不低于 90%。

- 9. 信息化要求 (★号条款投标人应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9.1 投标人具备为采购人提供并安装 RFID 智能芯片的能力,芯片安装范围包含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所指定的洗涤品类。
  - ★9.2 投标人负责购置和植入信息化芯片。
  - ★9.3 信息化芯片投入使用开始计算,寿命大于200水洗次。
- ★9.4 信息化芯片扫描显示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水次、布草种类、科室、 尺码等。
- ★9.5投标人需提供与采购人洗涤服务需求相适配的扫描设备及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包含网页版和手机端应用功能,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实时查询、采集并分析洗涤相关数据。采购人享有扫描设备及管理系统的所有权,该管理系统的服务端及客户端均部署于医院内部。在投标人退场时,须将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无偿移交于采购人,并协助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承担相关设备的耗损、维护用及其他相应支出,并负责软件的免费运维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的数据管理需求。
  - ★9.6 投标人需配合完成医用织物管理系统所有信息化数据的导入工作。
- 9.7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地制定硬件及软件方案、日常维护和维修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洗涤及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电话:

#### 乙方:

法定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 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用被服物品的洗涤、缝补、配送等服 务事宜达成合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项目服务方案。
- 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修改文件及其他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关关系而定。

### 二、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乙方提供洗涤配送服务的地点为:北京肿瘤医院本院(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号)、北院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院)
  - 3、乙方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甲方被服的下收下送。
  - (2) 负责甲方工作衣(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的下收下送。
  - (3) 负责甲方值班被服的下收下送。
  - (4) 负责甲方临床、医技、科研等科室窗帘、隔帘的摘挂服务。
  - (5) 甲方若有临时洗涤配送服务要求时, 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

##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医院本部全院的被服(包括有传染源被服和一般脏污被服)进行洗涤(包括洗涤、清洗、消毒、保管、运输、下收,下送、缝补、折叠和熨烫等),保证甲方送洗的被服达到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满足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 四、标的数量

每月由甲方根据取送登记文件确认实际洗涤数量,具体数量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生产科(部门)\_\_\_\_\_(电话:\_\_\_\_\_)负责本项目。负责甲方物品的取送及甲方联络工作。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洗涤物品的收集并分类打包。
- (2)甲方负责日常被服数量、质量检查核对及双方单据签收,办理每月结账、付款。
  - (3) 甲方负责提供印有明显标志的包皮做物品的外包装。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洗涤、缝补等服务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

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5) 甲方将各科室及手术室需要洗涤以及完成洗涤的被服及布类用物交乙方配送。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管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有权向乙 方提出整改意见。
- (7)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为污衣清点间、洁衣贮存间各一间。提供转运净品、污物推车存放区,不提供住宿区。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 (9)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并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送取洗涤物品,具体时间为周日至周五(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双方另议)。车辆取、送件时间:夜间 21:00 至24:00,节假日双方另行约定时间,但不影响临床使用。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每日的取、送检时间进行调整。如遇临床需求增加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取、送件时间和频率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 (2)用于运送甲方的布草车辆数量和型号须满足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的运输要求。 乙方应保证专车专用,不得将甲方的布草与其他医院的混装。
- (3)负责洗涤全院工服,保证质量,工装外观整洁,衣领、袖子、肩部、前襟、 后背都平整。无破损,无少扣现象。
- (4)负责洗涤全院病房布草,保证质量,被服内不能夹杂异物,无异味、无水渍、无污渍。
- (5)负责洗涤后的折叠、熨烫,核对全院病房布草与手术室、工作人员的白衣、 值班被服等各类物品的数量,严格检验。
- (6)负责洗涤后各种布草的清点、分类、打包,数量准确,并且要有防护罩包裹,不得外露。
- (7)保证送至甲方的布草为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合格产品,甲方每日抽检,检查项目包括:洗涤后的被服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污迹,无异味、串色情况等,返洗数量不得超过日洗涤数量的3%。

- (8) 负责拆洗枕头,免费缝补破损病房被服及全院工作服。
- (9)每季度提供由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清洁织物化验单,检测项目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检测。且化验单中的微生物指标合格。
- (10) 在洗涤过程中,应将损坏的布草分类打包返还甲方,由甲方查看是否达到 报废标准(对磨损率 60% 以上的衣物及无法缝补的无使用价值的布草),报废的布 草由甲方进行处置,洗涤的报废率不超过洗涤数量的 2%,超过2%部分由乙方按照采 购原价赔偿,根据双方确认的赔偿金额在当月洗涤费中进行费用核减。
- (11)甲方洗涤物品有重污渍及石蜡油、染发剂、发胶、签字笔迹、化学药剂等 非正常污迹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非正常污迹洗涤物品的具体情况,尽最大努力反 复洗涤。
- (12)对具有传染病源的布草严格执行《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技术规范》规定进行被服洗涤消毒,确保传染病源布草的洗涤、浸泡和消毒等的安全。 甲方告知乙方传染源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传染源泄漏,乙方应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承担相关责任。
- (13)因乙方自身原因丢失甲方被服等物品的,或因机械撕拉造成被服等的破损 应按照采购原价赔偿。
- (14) 乙方必须保证洗涤物品的按时运输,如有不可抗力无法按时送到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1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洗涤、消毒、分类程序,如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1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17)除因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 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8) 乙方的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均应为乙方的正式职员并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配送服务人员、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19)甲方要求乙方将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时,乙方应立即安排该工作人员的调离,并另行委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 (20) 坚持以服务甲方为中心,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合法资质经

营和管理。

- (2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消灭安全隐患,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22) 严格遵守下收下送时间,确保科室使用。各科室下收脏物和下送净物,时间及频率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科室下送时间:每日 8:30 至 9:30; 下收时间:每日 9:30 至11:00; 手术室下送时间:每日一次晚 22:00 -24:00, 下收时间:7:30-8:30,14:00-15:00。
- (23)下送净品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负责人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并以双方签字为确认,留档查阅。
- (24)每天配送净品的数量及种类依照临床科室的申领进行下送。每月进行汇总统计,月准确率应达到99%以上。
- (25)严格执行医院控感制度,做到洁污分开;特殊被服,如携带传染病源的物品应进行预处理,用专用感染布草包装袋单独打包,做好明显标识,准确记录品名、数量,与一般布草隔离存放。临床科室与手术室布草分开下收下送,医务人员的被服与病员被服分开下收下送,不得混合下收下送。
- (26) 医务人员的被服(白大衣、护士白衣、护士白裤、刷衣等)需单独进行清点,不得混放。
- (27)设立项目管理岗1个,配送岗10个;项目经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配送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下送人员严格遵守岗位职责。乙方提供符合医疗标准的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劳保用品等,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戴口罩、帽子、手套,手套一科一换,手一科一消。
- (28)下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下收脏物及下送净物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
  - (29) 下送人员需按照甲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 (30)每日对运送车辆进行清洁与消毒,避免交叉感染,并能及时检修车辆状况。
- (31)须遵从甲方内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禁止吸烟、严禁电动车或电瓶违规 充电等。
- (32)为切实履行本合同,应做好组织方案、流程方案、运输方案、交接方案、 验收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其方案应便于甲方管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33) 乙方的工作人员每年应进行有毒有害工种职业健康体检(传染病),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健康证复印件在甲方留档查阅。

- (34)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月度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数量不少于28个科室,满意度不得低于90%。
- (35)为确保配送服务质量,乙方向配送人员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现有配送人员工资水平,并按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 合同下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 (36) 乙方每月底到医院科室进行回访,回访人员为厂长或部门主管以及质检部门负责人。进行科室实地回访,填写回访表格,出具回访报告及问题追踪报告,提交到监管科室。
- (37)甲方每月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抽检每周对清洁织物进行抽检, 微生物指标须符合《WS/T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38)布草若有破损、钮扣脱落等,乙方负责缝补或更新并对破损缝补进行登记 核对,作业所需材料均由乙方供应,应将缝补后的布草打包返还甲方,甲方根据破损 缝补登记并进行核对。
- (39)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安装RFID智能芯片,芯片安装范围包含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所指定的洗涤品类。乙方负责购置和植入信息化芯片。信息化芯片投入使用开始计算,寿命大于200水洗次。信息化芯片扫描显示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水次、布草种类、科室、尺码等。乙方需根据实际需求,提供配套数量的扫描设备和医用织物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包含网页版和手机端应用功能,用于采集分析洗涤相关数据,该设备及系统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系统的服务端和客户端均需部署于甲方内部。服务期内,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的耗损、维护用及其他相应支出,并负责软件的免费运维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的数据管理需求。乙方退场时,须将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无偿移交于甲方,并协助完成数据对接工作。
  - (40) 乙方需配合完成医用织物管理系统所有信息化数据的导入工作。
- (41) 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地制定硬件及软件方案、日常维护和维修方案、实施方案、实施计划。

#### 七、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洗涤质量标准执行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乙方应严格遵守卫生物品的洗涤消毒程序,加强分类管理,确保卫生安全。

####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洗涤费:每件\_\_\_元,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运输费、人工成本、缝补费、包装费、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所有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按照乙方的实际洗涤工作量据实结算洗涤服务费。服务期内累计洗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双方确认,超出限额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应继续按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 2、RFID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每件\_\_\_元,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按照乙方的实际加装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累计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双方确认,超出限额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应继续按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 3、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提供上月全部洗涤、配送交接单及上月的结算款总金额。 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款总金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确认发 票金额及内容无误后,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向以下乙方银行账号进行 汇款的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保证甲方能于每月30日前汇出上 月服务费。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九、验收标准

执行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以甲方操作人员验收确 认为标准,乙方所提交物品应无残破、无潮湿、无明显污物点、数量准确无误,清洁 织、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培养物微生物指标符合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满 意度回访,满意度不低于90%。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妨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战争、骚乱、火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 爆炸、罢工、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类似事件;双方同意的其它直接妨碍、影响本合 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

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 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由双方协商 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甲方提出口头警告的,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要求改善。
- 2、甲方每月进行的满意度回访,乙方的满意度低于9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 权对乙方处以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并对乙方处以罚款5000元。
- 3、乙方被甲方口头警告后未及时改善,或者乙方发生较为严重的违反甲方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书面警告。
  - 4、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发生运送布草延误累计超过3次的;
  - (2) 乙方未能做到专车专用,发生将甲方的布草与其他医院布草混装的行为;
  - (3) 乙方对具有传染病源的布草处理不当,致使病源菌传播的;
  - (4) 布草返洗数量超过日洗涤数量的3%;
- (5) 乙方未按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清洁织物化验单,或者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 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清洁织物化验单中微生物指标的检测结果2次不合格的;
  - (6) 甲方每月度进行的满意度回访, 乙方发生满意度低于90%的情形时;
- (7) 乙方安排的洗衣房配送人员为非专职人员,或者乙方授意洗衣房配送人员 从事与甲方洗衣房无关的工作;
  - (8) 乙方每个月被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每季度被投诉9次以上(含9次);
  - (9) 一个季度内, 乙方被甲方书面警告3次以上(含3次)。
  - (10)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并安装RFID智能芯片。
- 5、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个月发生的服务费用的30%作为 违约金。
- 6、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布草、被服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符合同等 指标和数量的布草、被服等。
  - 8、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5个工

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5个工作日届满后,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

9、乙方如出现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十二、其他

-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本着诚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在本合同未到终止前,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若一方希望继续签订并履行合同,则至少应于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由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续签事宜,否则本合同自履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全部完成相应的义务后终止。
  - 4、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后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 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尘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码	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u>/、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医购代理机构)				
₹	<b>戈</b> 单位参加贵	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del> </del>	的	_项目(填写
采购项	页目名称)中	1_包(填写包号	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见合同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	三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b>各按下表所</b> 列	情况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	<b>上体不再次分</b>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 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工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b></b>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_	就"	(项目》	宫称)"	_包招标项
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	议:		
一、由_		上,		参加,	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	标工作。					
二、联合	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	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	引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三、联合	合体各方均同意日	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	合体成员单位	立按招标文	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 。					
四、牵头	、人为项目的总负	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口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作。	五、负
责	,具体工	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	下文件及合同:	为准。六、	_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	司为准。			
七、	负责	_(如有	<b>ī</b> ),具体工	作范围、内容	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
准。						
八、本项	同民合协议合同	总额为_		_元,联合体	各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	成员分别列明)	:				
(1)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I	元;		
(2)	为□大型3	企业□中	型企业、□小	微企业(包	含监狱企业	2、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	司金额为	1	元;		
()		カロ大型か	企业□中型企	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	A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其他,台	合同金额	i为	元。		
九、以联	关合体形式参加政	府采购	活动的,联合	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	可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項	页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十、其他	2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	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行	合同履行完毕	5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标	5,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	<del></del>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

日期:	年月	_日
-----	----	----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	全退还	信自
<b>→.</b> ∠	1又7011水皿。	亚,赵廷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关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爿	也址
ŧ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自我方承担。		
委托期	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b>(签字或签</b> 与	字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暂估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暂估总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基础服务						
费、RFID 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据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7 1 111.	10 N   1 12.	7 4 5 4 1 5 7 6

序号	分项名 称	单价 (元)	暂估数 量	暂估合 价 (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服务费		3350000 件		单件洗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运输费、人工成本、缝补费、包装费、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所有税费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每月洗涤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人最高支付基础服务费总费用为871万元。若服务期满时实际费用未达到871万元,则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并结束项目;若在服务期限内累计费用达到871万元,采购人则不再另行支付超额部分费用,投标人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洗涤服务至服务期满为止。本项"暂估合价"不得超过871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2	RFID 智 能芯片 费用及 加装费		47000 件		RFID 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合并为合计单价报价,预计两年内加装 4.7 万件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白衣、刷衣、被服等),按实际加装量据实结算。服务期内采购人最高支付 RFID 智能芯片费用及加装费总费用为 27.68 万元。本项"暂估合价不得超过 27.68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车	暂估总价	个(元)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无偏离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引的偏离外,均砂 「	U作供应商已对之 □	【埋解和响应。)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坝口绷 5/ 色 5: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 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请注明页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F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
为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	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	1投标。拟签订分4	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	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	得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组	分包,
同时承	<b>若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b>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70)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材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目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工	页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	的比例
	为%。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
	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	以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其	明:年月
沙 <del>上</del> 。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 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R	其他非	と立る	舌性:	格式
o.	74 101 1	上大儿	ᄊᅜ	ロル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	プロ
-------------	----

	我们在贵公司	司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采归	购中若	中标,	我们
保ü	E在收到中标道	通知书同时按打	召标文	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金	或贵公
司让	人可的其他方式	【一次性向贵么	公司支	付采购代理机	几构服务员	<b>患</b>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u></u> -
-------	---------	-------------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项响应情况